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纺织业 1](#_Toc14002)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塑料制品业 10](#_Toc19047)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谷物磨制 19](#_Toc29229)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27](#_Toc23056)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纸制品制造 36](#_Toc19064)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加油、加气站 46](#_Toc14081)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汽车制造 54](#_Toc24883)

#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 —纺织业

2024年12月

# 1总则

为落实《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按照国家、河北省和保定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环境准入指引。

本指引提出了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行业类别”中纺织业在产业政策、选址布局、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全市纺织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指导。

# 2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指纺织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C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3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6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7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本指引适用于保定市域内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纺织行业中**仅喷墨印刷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喷水织造工艺的、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建设项目。除涉及喷墨印刷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喷水织造工艺的、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以外的其他纺织行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 3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 **3.1纺织工业** textile industry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规定的纺织业（C17）类，指从事棉、毛、麻、丝等纺前纤维加工，纺纱（丝）、织造以及以纺织材料前处理、染色、印花、整理为主的染整加工工业。

## **3.2喷墨印刷** ink-jet printing

是一种通过计算机控制，利用喷墨技术将图像或文字直接喷射到纺织品上的印刷方法。

## **3.3数码印花** digital ink-jet printing

应用数码印花机将印花墨水直接喷印在织物上，形成花纹图案的印花方法。（注：包括单面喷印和双面喷印）。

## **3.4喷水织造** water-jet weaving

以水为引纬介质的机械织造。

## **3.5水刺** hydroentangling

又称“射流喷网”，用高压水射流使短纤维或长丝缠结而结合纤网的机械固结方法。

# 4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 5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5.1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河北省和保定市生态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2建设项目选址不得位于依法依规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规定范围内。

5.3建设项目用地类型应为工业用地或允许建设用地，选址原则上应远离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6资源能源消耗与技术装备水平

6.1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禁止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2喷墨印刷宜采用成品油墨，油墨VOCs含量应小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表1中限值要求，油墨中禁止人为添加附录A表A.1的溶剂。

6.3喷水织造和水刺无纺布工艺用水定额应满足《工业取水定额 第5部分：纺织工业》（DB13/T5448.5）表1中先进值要求。喷水织造和水刺无纺布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宜全部回用，不能回用的满足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6.4建设项目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煤炭。

6.5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6.6数码印花工艺宜采用数码直喷印花技术。

# 7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执行标准及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纺织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25)、《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等文件要求。

## **7.1废水污染防治**

7.1.1建设项目废水应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

7.1.2数码印花、喷水织造、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产生的废水应采取《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进行处理。喷墨印刷工艺产生的废水应采取《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进行处理。

7.1.3建设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站（厂）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纺织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25）等设计规范要求。

7.1.4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按其用途或排放去向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含修改单）、《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7）、《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7）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1.5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采取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自行处理不外排。排入污水管网的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含修改单）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7.2大气污染防治**

7.2.1对喷墨印刷或数码印花工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与治理，应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VOCs处理设施，可采用吸附、喷淋吸收、生物处理、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等处理技术。确保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等相关标准要求。

7.2.2对喷水织造工艺和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应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等相关标准要求。

7.2.3建设项目天然气锅炉应设置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标准要求，烟囱高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

## **7.3噪声污染防治**

7.3.1建设项目在设备布置、设备选型及噪声防治对策等方面应符合《纺织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25）等设计规范。

7.3.2建设项目应合理布置声源，使声源远离敏感区域（点），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相应标准要求，周围敏感区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7.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7.4.1依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7.4.2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其类别、来源、危险特性等，设置规范合理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疑似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等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 **7.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7.5.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污染防治原则。

7.5.2有毒有害物料储存场所宜采用地上构筑物，有毒有害物料管道、废水管道应采用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同时做好管道防腐防渗漏防护，强化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7.5.3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依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对企业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书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文件要求。

## **7.6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项目应严格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演练，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 8环境管理

## **8.1“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8.2排污许可制度**

8.2.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向所在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8.2.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2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3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中涉及印花、喷水织造工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其他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8.3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等文件要求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对排污状况和监测数据负责。

## **8.4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 **8.5台账管理**

8.5.1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不应漏项。台账记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环境管理台账需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8.5.2环境管理台帐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内容及频次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一致。

8.5.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9附则**

9.1本指引中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9.2本指引与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

9.3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施行后自动废止。

#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 —塑料制品业

2024年12月

# 1总则

为落实《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按照国家、河北省和保定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环境准入指引。

本指引提出了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行业类别”中塑料制品行业在产业政策、选址布局、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全市塑料制品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指导。

# 2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指塑料制品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C292塑料制品业。

本指引适用于保定市域内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塑料制品业中仅**组装、破碎**工艺的建设项目。除组装、破碎工艺以外的其他塑料制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 3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 **3.1塑料制品工业** plastic products industry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规定的塑料制品业（C292）类，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 **3.2废旧塑料** waste plastics

被废弃的各种塑料制品及塑料材料。包括在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等。

## **3.3破碎** shredding

利用机械设备通过冲击、切割、撕裂等物理手段,把塑料分割成一定尺寸碎料的生产行为。

## **3.4组装** assembly

将两个或多个工件装配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 4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 5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5.1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河北省和保定市生态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2建设项目选址不得位于依法依规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规定范围内。

5.3建设项目用地类型应为工业用地或允许建设用地，选址原则上应远离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6资源能源消耗与技术装备水平

6.1所用原辅材料禁止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2组装用胶粘剂中VOCs含量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中含量限量要求。

6.3建设项目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煤炭。

6.4塑料破碎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应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1.5吨/吨废塑料。

6.5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6.6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 7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执行标准及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等文件要求。

## **7.1废水污染防治**

7.1.1建设项目废水应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

7.1.2采用湿法破碎工艺的企业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处理工艺可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等处理工艺。

7.1.3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采取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自行处理不外排。排入污水管网的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含修改单）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7.2大气污染防治**

7.2.1对干法破碎工艺废气应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可采用喷淋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及其他有效处理技术。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等相关标准要求。

7.2.2对使用胶粘剂等有机溶剂进行组装的工艺废气应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可采用吸附、喷淋吸收、生物处理、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等处理技术。确保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等相关标准要求。

7.2.3对湿法破碎工艺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应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等相关标准要求。

7.2.4建设项目天然气锅炉应设置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标准要求，烟囱高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

## **7.3噪声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应合理布置声源，使声源远离敏感区域（点），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相应标准要求，周围敏感区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7.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7.4.1依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7.4.2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其类别、来源、危险特性等，设置规范合理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疑似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等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 **7.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7.5.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污染防治原则。

7.5.2废水管道应采用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同时做好管道防腐防渗漏防护，强化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7.5.3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依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对企业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书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文件要求。

## **7.6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项目应严格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演练，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 8环境管理

## **8.1“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8.2排污许可制度**

8.2.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向所在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8.2.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C2924中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C2921中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3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日用塑料品制造、C2928人造草坪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其他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8.3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等文件要求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对排污状况和监测数据负责。

## **8.4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 **8.5台账管理**

8.5.1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不应漏项。台账记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环境管理台账需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8.5.2环境管理台帐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内容及频次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一致。

8.5.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9附则

9.1本指引中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9.2本指引与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

9.3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施行后自动废止。

#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 —谷物磨制

2024年12月

# 1总则

为落实《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按照国家、河北省和保定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环境准入指引。

本指引提出了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行业类别”中谷物磨制业在产业政策、选址布局、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全市谷物磨制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指导。

# 2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指谷物磨制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C131谷物磨制业、C132饲料加工。

本指引适用于保定市区域内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农副食品加工业中**仅谷物磨制**的建设项目。除谷物磨制以外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 3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 **3.1农副食品加工业** farm and sideline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规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类，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

## **3.2谷物磨制** grain grinding

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 4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 5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5.1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河北省和保定市生态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2建设项目选址不得位于依法依规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规定范围内。

5.3建设项目用地类型应为工业用地或允许建设用地，选址原则上应远离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6资源能源消耗与技术装备水平

6.1建设项目用水定额应满足《工业取水定额 第11部分：食品行业》（DB13/T5448.11）表1中先进值要求。

6.2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煤炭。

6.3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 7污染防治措施

## **7.1水污染防治**

7.1.1建设项目废水应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

7.1.2谷物磨制湿法工艺产生的废水应采取预处理、生化法处理、除磷处理和深度处理等可行废水处理技术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含修改单）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1.3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采取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自行处理不外排。排入污水管网的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含修改单）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7.2大气污染防治**

7.2.1对谷物磨制工艺废气应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可采用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及其他有效处理技术。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等相关标准要求。

7.2.2对生产加热、烘干设备废气应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可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等相关要求。

7.2.3对谷物磨制湿法工艺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应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等相关标准要求。

7.2.4建设项目天然气锅炉应设置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标准要求，烟囱高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

## **7.3噪声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应合理布置声源，使声源远离敏感区域（点），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相应标准要求，周围敏感区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7.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7.4.1依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7.4.2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其类别、来源、危险特性等，设置规范合理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疑似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等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 **7.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7.5.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污染防治原则。

7.5.2废水管道应采用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同时做好管道防腐防渗漏防护，强化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7.5.3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依据企业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对企业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书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文件要求。

## **7.6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项目应严格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演练，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 8环境管理

## **8.1“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8.2排污许可制度**

8.2.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向所在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8.2.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131谷物磨制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8.3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等文件要求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对排污状况和监测数据负责。

## **8.4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 **8.5台账管理**

8.5.1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不应漏项。台账记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环境管理台账需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8.5.2环境管理台帐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内容及频次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一致。

8.5.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9附则

9.1本指引中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9.2本指引与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

9.3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施行后自动废止。

#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2024年12月

# 1总则

为落实《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按照国家、河北省和保定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环境准入指引。

本指引提出了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行业类别”中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在产业政策、选址布局、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全市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指导。

# 2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指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C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本指引适用于保定市域内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中仅**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的建设项目。除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以外的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 3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 **3.1农副食品加工业** farm and sideline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规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类，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

## **3.2淀粉制造** starch manufacturing

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的生产活动。

## **3.3淀粉糖制造** starch sugar manufacturing

以淀粉为原料生产葡萄糖、葡萄糖浆、果葡糖浆、果糖、麦芽糖及其他淀粉糖（糖醇除外）的生产活动。

## **3.4淀粉制品制造** starch product manufacturing

以淀粉为原料生产粉丝、粉条、粉皮及其他淀粉制品的生产活动。

## **3.5发酵工艺** fermentation process

指利用微生物（如酵母菌、细菌等）在特定条件下对有机物进行代谢，产生有用产物的一种工艺。

# 4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 5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5.1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河北省和保定市生态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2建设项目选址不得位于依法依规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规定范围内。

5.3建设项目用地类型应为工业用地或允许建设用地，选址原则上应远离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6资源能源消耗与技术装备水平

6.1建设项目用水定额应满足《取水定额 第22部分：淀粉糖制造》（GB/T18916.22）表2取水定额、《工业取水定额 第11部分：食品工业》（DB13/T5448.11）表1中先进值要求。

6.2建设项目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煤炭。

6.3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 7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执行标准及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3）等文件要求。

## **7.1废水污染防治**

7.1.1建设项目废水应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

7.1.2建设项目废水应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表7中推荐的预处理、生化处理、除磷处理及深度处理等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进行处理。

7.1.3建设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站（厂）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等应符合《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3）等设计规范要求。

7.1.4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应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1.5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采取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自行处理不外排。排入污水管网的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含修改单）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7.2大气污染防治**

7.2.1对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可采用喷淋系统、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及其他有效处理技术。确保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等相关标准要求。

7.2.2对玉米淀粉企业浸泡、破碎、洗涤、分离干燥等工艺产生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可采取全自动燃硫设备、碱液或双氧水喷淋吸收处理、尾气回收系统及其他有效处理技术。确保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等相关要求。

7.2.3对变性淀粉建设项目预处理、洗涤、反应等工艺产生的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可采取碱液吸收处理、双氧水喷淋处理及其他有效处理技术，对洗涤工艺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可采取吸收、吸附、冷凝、焚烧及其他有效处理技术，确保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等相关标准要求，氯化氢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等相关标准要求。

7.2.4对建设项目液氨储罐产生的氨气、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应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等相关标准要求。

7.2.5建设项目天然气锅炉应设置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标准要求，烟囱高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

## **7.3噪声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应合理布置声源，使声源远离敏感区域（点），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相应标准要求，周围敏感区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7.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7.4.1依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7.4.2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其类别、来源、危险特性等，设置规范合理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疑似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等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 **7.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7.5.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污染防治原则。

7.5.2废水管道应采用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同时做好管道防腐防渗漏防护，强化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7.5.3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依据企业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对企业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书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文件要求。

## **7.6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项目应严格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演练，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 8环境管理

## **8.1“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8.2排污许可制度**

8.2.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向所在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8.2.2年加工能力15万吨玉米或者1.5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1.5万吨及以上玉米、0.1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0.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其他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8.3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等文件要求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对排污状况和监测数据负责。

## **8.4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 **8.5台账管理**

8.5.1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不应漏项。台账记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环境管理台账需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8.5.2环境管理台帐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内容及频次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一致。

8.5.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9附则**

9.1本指引中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9.2本指引与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

9.3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施行后自动废止。

#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 —纸制品制造

2024年12月

1总则

为落实《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中有关要求，保证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规范全市取消环境影响评价的纸制品制造企业有序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配置，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和执法监管，为政府招商等相关决策及企业投资等市场行为提供支持，按照国家、河北省和保定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特制定本环境准入指引。

本指引明确了我市纸制品制造行业项目选址布局、技术装备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以及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所列的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包括在塑料膜等非纸制品上的印刷。

本指引适用于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纸制品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环境管理。

如企业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3.1纸制品制造C223**

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3.2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包括对下列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活动：瓦楞纸及纸板容器：瓦楞纸箱，瓦楞纸盒、匣，其他瓦楞纸及纸板容器；非瓦楞纸及纸板容器：可折叠纸箱，可折叠纸盒、匣，其他非瓦楞纸及纸板容器；纸袋：底宽≥40厘米纸袋、锥形纸袋、手提纸袋、其他纸袋；纸制餐具：纸杯，纸餐盒，纸制盘、碟，纸碗，其他纸制餐具；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部分）：纸制卷宗盒、纸制信件盘、纸制存储盒、纸制唱片套、纸制文件袋（夹）；其他纸和纸板制容器。

**3.3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

指符合出售规格或包装要求的纸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纸制品的制造。包括对下列其他纸制品的制造活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部分）：信封、明信片类制品、其他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一次性纸浆模餐具、方便面碗、纸浆模制超市托盒（盘）、医用一次性托盘和用具、精密工业品包装纸浆模制品、其他纸浆模制品；卫生用纸制品：卫生纸，纸手帕及面巾纸，纸餐巾，纸台布，纸卫生巾，纸止血塞，纸尿布，尿布衬里，纸浆、纸、纤维素絮制服装，其他卫生用纸制品；壁纸及类似品：木粒或草粒饰面壁纸、塑料涂面或盖面壁纸、编结材料盖面壁纸及类似品、纺织材料糊墙纸、其他壁纸及类似品；纸制窗纸及类似品：窗用透明纸、其他纸制窗纸及类似品；纸制铺地制品、其他纸制铺地制品类似品；纸浆制滤块、纸浆制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制标签：印有文字图画纸制标签、未印文字图画纸制标签；纸制筒管、卷轴、纡子及类似品：纸制纺织纱线用筒管、纸制纺织纱线用卷轴、其他纸制纡子及类似品；神纸及类似用品；纸扇；其他纸制品。不包括日记本、练习本、账册、集邮簿、相册的生产。

4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文件要求。

5选址原则和总体布局

5.1项目选址应符合保定市或县（市、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5.2建设项目选址用地类型应为工业用地或允许建设用地，原则上应远离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6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6.1原辅材料**

企业所用原辅材料禁止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排污单位应优化产品或生产工艺结构，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如采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中使用油墨和调配物料VOCs占比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要求，且禁止使用附录A表A.1的溶剂。淋膜、粘合、涂布等工序推荐使用水基型、热熔型、淀粉型等环保型胶粘剂或助剂，胶粘剂中VOCs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要求；鼓励采用水性光油、UV光油替代溶剂型光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6.2资源和能源**

企业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煤炭。7技术装备水平

7.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7.2鼓励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生产技术和管理制度。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8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中的可行技术；有印刷工序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中的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种类、执行标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执行，有印刷工序的建设项目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要求执行。**

**8.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8.1.1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对于涉及VOCs的物料储存设施、生产设备、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源，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8.1.2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8.1.3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8.1.4锅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燃气和电，燃用天然气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

**8.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8.2.2建设项目废水应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

8.2.3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采取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自行处理不外排。排入污水管网的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含修改单）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8.3噪声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应合理布置声源，使声源远离敏感区域（点），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相应标准要求，周围敏感区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8.4.1依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8.4.2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其类别、来源、危险特性等，设置规范合理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疑似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等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8.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8.5.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污染防治原则。

8.5.2有毒有害物料储存场所宜采用地上构筑物，有毒有害物料管道、废水管道应采用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同时做好管道防腐防渗漏防护，强化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8.5.3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依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对企业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书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文件要求。

**8.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定期开展演练，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9环境管理

**9.1“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2排污许可证制度**

9.2.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向所在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9.2.2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纸制品制造（223）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其他无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企业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9.2.3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9.3自行监测**

9.3.1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频次不得低于相关规范及环境管理要求；有印刷工序的，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9.3.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9.4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9.5台帐管理**

9.5.1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不应漏项。台账记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环境管理台账需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9.5.2环境管理台帐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内容及频次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一致。

9.5.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10附则

10.1本指引意见中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10.2本指引意见与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

10.3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施行后自动废止。

#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 —加油、加气站

2024年12月

1总则

为落实《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中有关要求，保证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规范全市取消环境影响评价的加油、加气站有序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配置，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和执法监管，为政府招商等相关决策及市场投资等提供支持，按照国家、河北省和保定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特制定本环境准入指引。

2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指加油加气站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C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C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

本指引适用于保定市域内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不包括其它专业储油库、储气库。

本指引适用于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加油、加气站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环境管理。

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3.1加油站** gasoline filling station

为汽车油箱充装汽油的专门场所。

**3.2加气站**Gas filling station

加气站是指以压缩天然气(CNG)或者液化天然气(LNG)形式向天然气汽车(NGV)和CNG\LNG的拖车提供燃料的场所。加气站目前分为CNG 加气站，LNG加气站，LCNG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

**3.3油气** gasoline vapor

加油站加油、卸油和储存汽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本指引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油气排放控制项目。

**3.4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vapor recovery system for gasoline filling station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品运输汽车罐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3.5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vapor recovery system for unloading gasoline

将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品运输汽车罐车罐内的系统。

**3.6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vapor recovery system for filling gasoline

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

**3.7液阻** dynamic back pressure

凝析液体滞留在油气管线内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气体通过管线时的阻力。

**3.8气液比** air to liquid volume ratio

加油时收集的油气体积与同时加入油箱内的汽油体积的比值。

4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文件要求。

5选址原则和总体布局

5.1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保定市或县（市、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生态红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5.2加油、加气站的设计与建设、站址选择、平面布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有关规范要求。

6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站、加气站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中的可行技术。**

**加油站、加气站污染物排放种类、执行标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执行。**

**6.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6.1.1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加油站排污单位，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汽油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油气排放控制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要求。

6.1.2油气回收废气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1.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加油站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应开展气液比和密闭性压力的在线监测：

·臭氧浓度不超标年度，年销售汽油量大于8000t的加油站；

·臭氧浓度超标年度，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t的加油站。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

**6.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6.2.1建设项目废水应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

6.2.2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采取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自行处理不外排。排入污水管网的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含修改单）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6.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应合理布置声源，使声源远离敏感区域（点），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相应标准要求，周围敏感区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6.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6.4.1依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6.4.2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其类别、来源、危险特性等，设置规范合理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疑似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等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6.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5.1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应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文件要求执行。

6.5.2加油站储油罐需要设置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设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1双层罐设置、2.2防渗池设置相关要求。

6.5.3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污染防治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技术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文件要求。对罐区、加油岛、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6.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6.6.1加油、LPG加气、CNG加气、LNG和L-CNG加气工艺及设施及消防设施、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采暖通风和建（构）筑物、绿化、工程施工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相关要求。

6.6.2企业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定期开展演练，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7环境管理

**7.1“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2排污许可证制度**

7.2.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向所在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7.2.2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其他加油站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7.2.3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7.3自行监测**

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监测频次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7.4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7.5台帐管理**

7.5.1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不应漏项。台账记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环境管理台账需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7.5.2环境管理台帐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内容及频次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一致。

7.5.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8附则

8.1本指引意见中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8.2本指引意见与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

8.3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施行后自动废止。

# 保定市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 —汽车制造业

2024年12月

1总则

为落实《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中有关要求，保证保定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规范全市取消环境影响评价的部分汽车制造工业企业有序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配置，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和执法监管，为政府招商等相关决策及企业投资等市场行为提供支持。按照国家、河北省和保定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特制定本环境准入指引。

2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指汽车制造行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汽车整车制造C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C362、改装汽车制造C363、低速汽车制造C364、电车制造C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本指引适用于保定市域内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汽车制造行业中**仅分割、焊接、组装工艺**的建设项目。除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以外的其他汽车制造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3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汽车制造** automotive industry

指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生产、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与挂车生产、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等生产行为。不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机生产，机动车辆照明器具、汽车用仪器和仪表生产，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生产等。

4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文件要求。

5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5.1新（改、扩）建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河北省和保定市生态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2新（改、扩）建项目选址不得位于依法依规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规定范围内。

5.3建设项目选址用地类型应为工业用地或允许建设用地，原则上应远离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6资源能源消耗控制

6.1所用原辅材料禁止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2组装用胶粘剂中VOCs含量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规定的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中交通运输类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使用的焊材应符合《熔化焊用钢丝》（GB/T14957）、《气体保护焊用钢丝》（GB/T14958）等标准要求。

7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水平

7.1企业生产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7.2切割、焊接、组装设备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鼓励采用全自动数控车床、机器人焊接等先进的生产装备。

7.3金属切割工艺鼓励采用干切削或准（亚）干切削加工新工艺；使用湿式切割工艺的，鼓励切削液流量实现自动控制，采用切削液集中供液系统和过滤循环供液系统，设备整体密闭，配置油雾净化设施。

7.4鼓励引进机械手自动焊接先进装备；金属焊接鼓励采用超声波金属焊接、电阻焊接、点焊、激光焊接、锁铆技术、自锁铆、热熔自攻螺钉、压力粘接等技术装备。塑料焊接/熔接推荐采用超声波焊接、高频焊接、激光焊接、摩擦焊接、红外焊接等机械运动或电磁作用焊接技术。

7.5树脂类产品组装涂胶/喷胶工序推荐采用全自动涂胶机、喷胶机器人等涂胶、喷胶工艺设备，实现原材料自动进料、加热，配备定量供胶智能系统。

8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中的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种类、执行标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执行。**

**8.1废气污染防控措施**

8.1.1胶粘剂中VOCs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要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

8.1.2对于全钢客车车身、全钢车架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产生点，企业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收集置、大容积密闭置等，并配备滤尘设施。

8.1.3对于发动机、变速箱等的机加车间，企业应配备有效的含油雾废气集输、净化装置机械加工车间如采取全空调送排风系统，且外排废气均采取了净化措施可认为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8.2噪声污染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应合理布置声源，使声源远离敏感区域（点），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相应标准要求，周围敏感区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3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措施**

8.3.1依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8.3.2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其类别、来源、危险特性等，设置规范合理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疑似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等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

**8.4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应严格建立并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演练，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 9环境管理

**9.1“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2排污许可证制度**

9.2.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向所在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9.2.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其他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9.2.3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9.3自行监测**

9.3.1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等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9.3.2企业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废气、废水、噪声、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频次不得低于相关规范及环境管理要求。

9.3.3企业对排污状况和监测数据负责，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要求进行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和信息公开。

9.3.4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中相关规定。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应符合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的相关规定。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9.4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9.5台帐管理**

9.5.1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不应漏项。台账记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应符合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环境管理台账需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9.5.2环境管理台帐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内容及频次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一致。

9.5.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他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10附则

10.1本指引中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10.2本指引与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性文件执行。

10.3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施行后自动废止。